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 工商及旅遊科第三組
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23樓
 (傳真：2147 3065)

日期：2011年12月27日

個人資料(請勿公開)：
 聯絡傳真(FAX, 如未能接通, 請另日再傳)：
 中文傳呼(請留訊息)：

對於 專利制度 的意見

本人會藉由三個自己的創作去表達意見(這些意念能否取得專利，是一個為生計的考慮；可能以前已有其他人實踐了，可能本人暫不願意花錢和時間去登記專利，於是取不到專利；但這些都是自己的原創，已有的喜悅是無價的，有這樣的事情在香港發生過)：

- (1) 明輪筏(Wheel Raft)(已於 年在本地刊物“ ”第 期發表)
- (2) 看小不看大的電流錶線路(特別適用於測量光伏板輸出)(已於 年 月在本地刊物“ ”發表, 題目為“ ”)。
- (3) “活化工業大廈”是一個近年的議題。從多部貨運升降機配合寬闊的通道，聯想到開設護老院舍；但本人尚未把這意念實現。如此在這文件中披露了，他日他人將它實現了，會否把利潤分給我？

1.16 在香港的原創/發明，應能直接在香港申請，這才可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。

1.37 “發明專利(invention patent)和“實用專利(utility patent)這兩個名稱也很好。兩個特別行政區使用相同名稱，對國外人士可能容易一點。就字面解釋，本人會以發明專利去考慮“明輪筏”，而以實用專利去考慮電流錶線路。

1.44, 1.48 即使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，也要累積經驗；應維持一個綜合技術資料庫，而且要在最初開始。文獻/記錄是發展的重要基石。

近期在香港電台電視部的節目得悉，香港倘未有法例要保存歷史檔案。那就是說，即使我已為自己的創作取得專利，這個專利的繼承人也可能因檔案遺失而得不到保障。

1.51 投放時間處理這些差異，就是為未來發展鋪排。

1.56(一) “原授專利(original grant patent)制度是香港政府對專利制度的承擔。

1.54, 1.56(二) 先要有原創作品/有實驗成果，然後才論成本效益。想一想，買一

個從工廠生產出來的燈泡，不到拾港圓。但是要香港生產的第一個燈泡，要多少？

1.56(三) 應保留部份實質審查工作讓本地專才累積經驗。在實施初期，只指定五個：國家知識產權局(當然)，英國專利局(維持延續性)，歐洲專利局(維持延續性)，和其他兩個專利當局(與香港的貿易額最高兩個地區)。

1.56(四) 應保留；應擴大至上段五個專利局的轄區。

2.9 以本人原創的電流錶線路為例，看起來沒甚特別。這就類似先看解決方案，然後才了解問題。假使這個線路取得短期專利，實際上無法強制執行。事實上這個線路對學生研習有很大幫助，但要轉化成工業產品，則尚有技術問題待解決。

現階段，本人不介意這個線路被他人使用。但本人介意這個發明所包含的技術，在使用到他們的產品後，而使該等產品可獲取專利或短期專利。因此，本人希望記錄這個發明，有這樣的事情在香港發生過。

2.18 同意。

2.31(二)(1) 應引入實質審查機制。應在批予短期/實用專利之後及法律程序之前。應將實質審查列為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。費用由敗訴一方與專利當局分擔。

2.31(二)(2) 短期/實用專利有效期應延長至十年。

2.31(二)(3) 放寬目前對每項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的數目限制，容許不多於三個權利要求。

2.31(二)(4) 降低短期/實用專利的可享專利準則----不必“能作工業應用”。

2.31(二)(5) 名稱實用專利(兩個特別行政區使用相同名稱，對國外人士可能容易一點)。

2.31(三) 保留短期/實用專利制度。

3.17(一) 應設立規管制度，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。

3.17(二)(1) 作為過渡安排，暫時容許任何人提供這類服務，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。

3.17(二)(2) 作為過渡安排，暫時適用於所有類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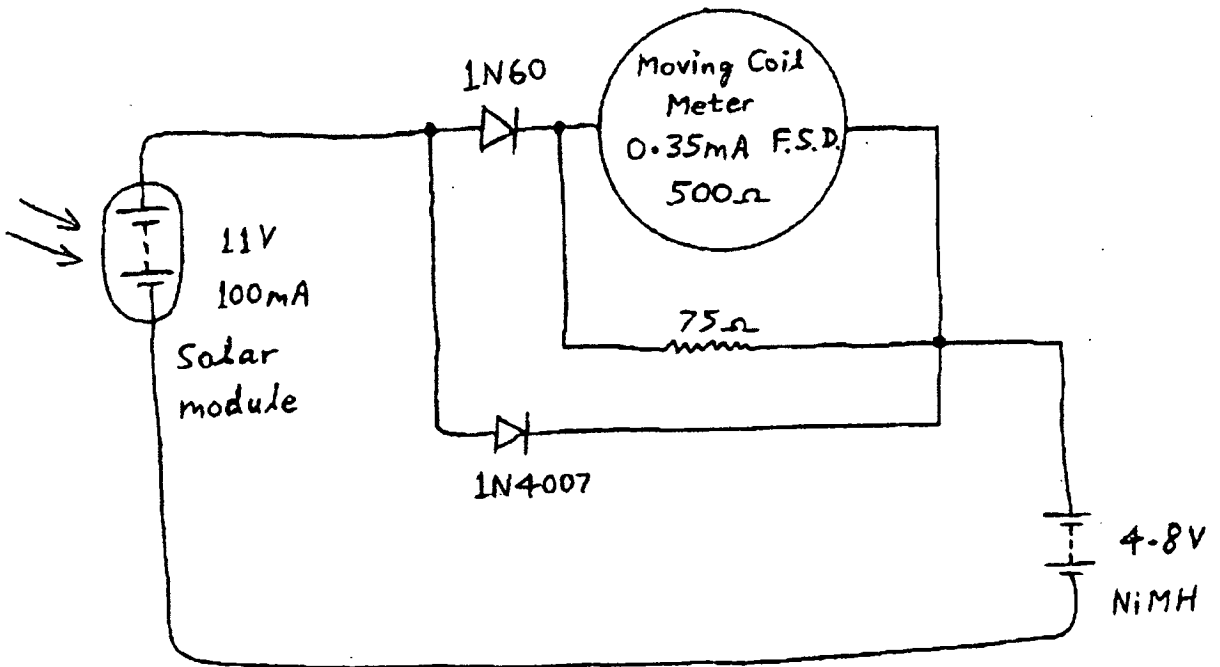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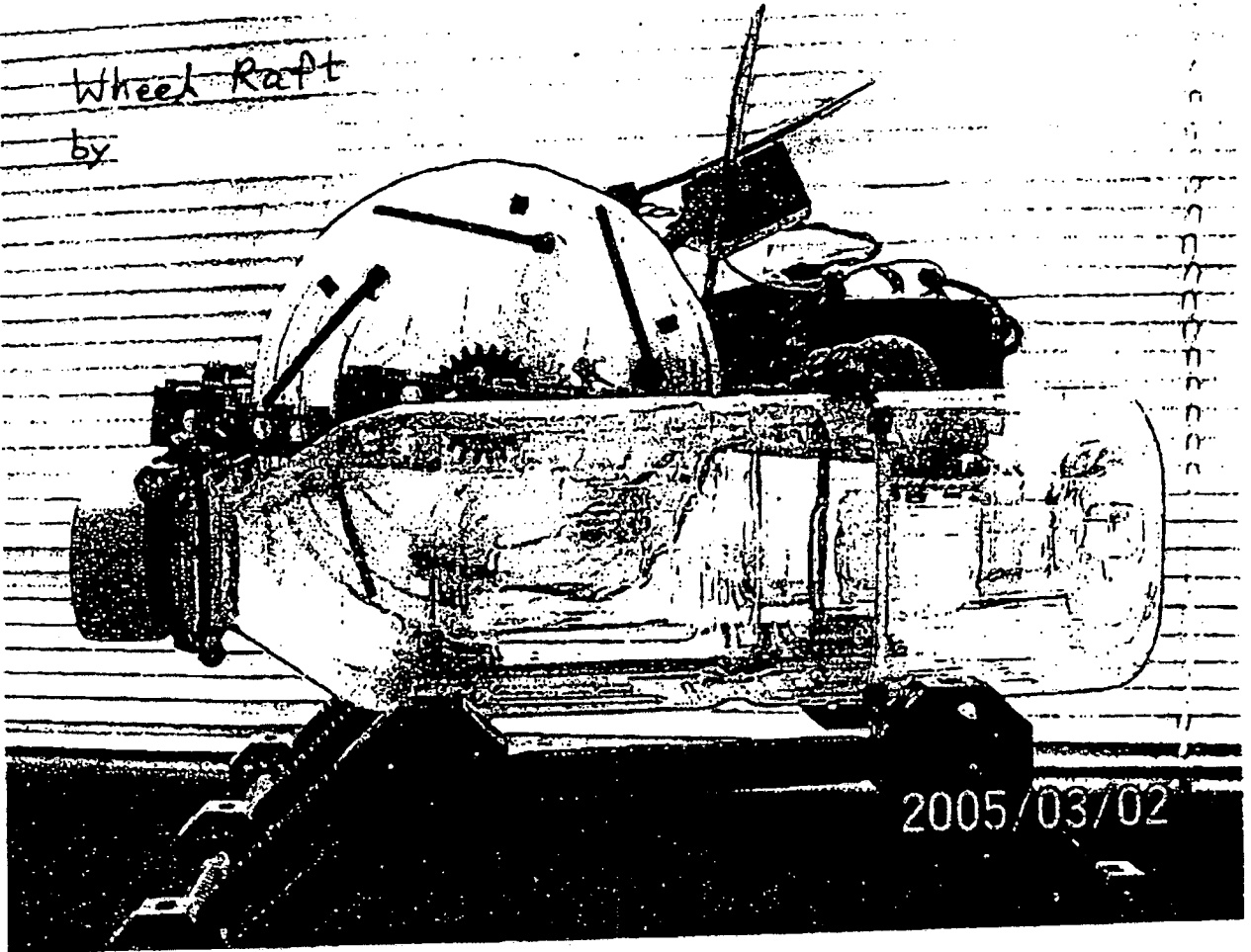
4.1(十)(1) 制定標準表格/清單，輔以說明(像報稅表)。

4.1(十)(2) 可以為自己的創作與代理人一同出席法律程序，在有需要時，即時補充。

4.1(十)(3) 互聯網已把世界各地打通，把專利局限在香港，似乎不實際。重點應是確定這些專利是以香港為基地。制訂檔案法可以保護歷史文獻。

Wheel Raft

by



Solar Charger by

, July-2010